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许帮顺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许帮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许帮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肖清平先生、程昊先生、蔡成武先生、蔡立军先生、刘国宏先生、张文斌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肖清平先生、程昊先生、蔡成武先生、蔡立军先生、刘国宏先生、张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蔡成武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蔡成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蔡成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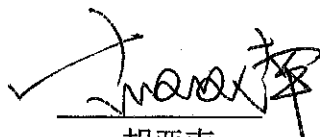
经审阅周珍芝女士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珍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财务总监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周珍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德伟


胡亚南


张传明

2018年 8 月 2 日